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韩家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炳荣、计小青、苏伟斌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96,726.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并剔除相关影响数值后仍为亏损，所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50% 的持股份额，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予以权益处置分配，即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